

石家庄市第十九批信访举报问题查处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交办批次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重点关注*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1	第十九批	石家庄江冠电器有限公司厂里有喷漆、有异味。	藁城区	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3月30日，藁城区生态环境分局、梅花镇政府工作人员对举报问题进行现场核查。经查，石家庄江冠电器有限公司全称为石家庄江冠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藁城区梅花镇东白露村北 100米路南，注册时间2016年5月，法定代表人李菊花，该公司主要从事配电柜经营销售，无生产加工场地。在藁城区梅花镇西白露村北100米路南，有一家企业名为石家庄恒倍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7月，经营范围包括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销售，法定代表人焦西峰，实际负责人焦安伟。焦安伟与李菊花为夫妻关系，恒倍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生产配电柜，江冠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仅负责销售。举报人反映的企业实为石家庄恒倍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厂房内主要生产设备有电焊机、剪板机、折弯机、冲床。生产工艺是原料→剪板→折弯→冲孔→焊接→组装→成品。焊接工序配备了焊烟净化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三十、金属制品业33的规定，仅有分割、焊接、组装工序的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石家庄恒倍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182MADQQ2BP67001Z，有效期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9年11月6日。现场核查时该公司未生产，通过对该公司厂区以及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喷漆原料、喷漆设备、喷漆痕迹，该公司配电柜生产完成后外协喷塑。排查中发现该公司生产车间顶部有破损现象，密闭不严，存在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隐患。	一是石家庄恒倍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对生产车间顶部进行密闭。二是藁城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求该公司加强自身管理，车间内保持清洁干净，作业时所有门窗必须全部关闭，最大限度减少对其周边环境的影响。三是区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加强对该企业及周边巡查，依法查处违规喷漆问题。	1.石家庄恒倍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3月30日13时左右对生产车间顶部进行了密闭。2.该公司加强自身管理，车间内保持清洁干净，作业时关闭所有门窗，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第十九批	河北煜珠陶瓷制品有限公司在 2013年建设时在厂区内非法采砂，当地老百姓都知道，督察组可以暗访了解情况。	高邑县	生态		不属实	已办结	2025年3月29日，高邑县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富村镇相关工作人员对该举报案件进行核查，经查，该厂区2013年开始建设，2015年竣工，2016年投入生产。经调取高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该厂建设过程中所拍卫片进行比对，未发现厂区内土地大面积改变及周边存在深坑，厂区周边全部为古城村群众耕地，种植粮食作物。经走访建厂初期的工人及对该厂主要负责人现场笔录证明，该厂在建设期间不存在非法采砂行为。	一是高邑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加大对非法洗砂的监管力度，落实巡查制度，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违法行为。二是发挥群众监督，严厉非法采砂违法行为。	1.高邑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加大对非法洗砂的监管力度，落实巡查制度，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违法行为。2.发挥群众监督，严厉非法采砂违法行为。
3	第十九批	融创城融祥园附近有酸臭异味，原来是下午5:00-8:00有异味，前几天举报过现在变成晚上凌晨1:00-2:00有异味了。	栾城区	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该件为第一批序号34，第二批序号26、34、40、46、51，第三批序号6、8、11、22，第八批序号3，第十三批序号2的重复举报）。针对融创城融祥园小区居民举报小区异味问题，栾城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工作人员于2025年3月12日至14日在融创城融祥园连续开展异味排查工作，一是3月31日，栾城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工作人员再次对周边有异味产生环节的石家庄驰远化工有限公司、河北三农农用化工有限公司等 16家工业企业进行现场检查。上述各企业厂区内及周边均有轻微异味，但经查阅最新的自行监测报告，监测数据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二是栾城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两家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对融创城融祥园内外及周边进行臭气和酸气的检测，经检测无组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臭气浓度≤20标准限值；硫酸雾浓度最高值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硫酸雾浓度≤0.3标准限值。	栾城区人民政府责成生态环境分局做好企业监管工作，确保小区周边企业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栾城区生态环境分局已督促企业在污染物达标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企业管控工作，加强车间以及生产设施的密闭，减少异味的产生。
4	第十九批	平安路与长征街、建设街路段原来是绿化带现在建成了停车场扬尘大没有环评手续。	长安区	大气		基本属实	已办结	（该举报件为第七批序号7、第十批序号28的重复举报）该地块属于时间山项目工程建设红线外代征绿化用地，位于长征街至建设大街、和平路北侧沿线。现市政府还未进行绿化施工，属于临时空闲地块，现用于停车场。2025年3月30日，长安区建安街道、区数政局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实，该停车场路面已进行硬化，确实存在车过尘起问题。经查，为满足周边居民的停车需求，提升闲置地块的环境卫生状况，并有效利用公共资源，经长安区人民政府批准，由长安区城管局公开发布招标，长安区城投公司获得了该地块的经营权。该停车场为临时性质，按相关要求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长安区安排建安街道办事处督促停车场运营单位做好日常运营管理，部分路面有积尘，已协调停车场管理方对积尘进行冲洗。	停车场运营单位将做好日常运营管理，针对部分路面有积尘的问题，已协调停车场管理方对积尘进行冲洗保洁。
5	第十九批	石家庄市新华区友谊北大街东营路西头（柏油路）西200—300米路（土道）南面为一家废品（纸）加工站。院内有个取水井。地下水破坏严重。（新华区禁采区）无土地手续，无土地规划证，有大型打包机铲车等。加工时噪音扰民严重。每天进出黄牌大车道路扬尘重。铲车作业时院内扬尘四起。土道就是大车压坏的。这个废品加工站斜对面是一个废铁废钢回收站，有电焊切割、冷压设备。干活时噪音扰民。每天进出黄牌大车道路扬尘重。无土地手续，无土地规划证。望领导查办。	新华区	噪声，水	*	部分属实	已办结	3月30日，新华区组织相关部门现场核查。经查，被举报的废品加工站为河北龙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从事再生资源回收业务，无生产用水需求，院内有1处小型自备井为历史遗留农业灌溉井（不属于自备井关停范围），非生产取水；现场停放1台已备案的国四装载机、1台液压打包机，该公司露天生产，装载机作业时存在扬尘隐患。被举报的废铁废钢回收站为石家庄老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回收废旧金属物理裁剪、打包，院内有1台液压剪切机、1台液压打包机，现场未发现电焊切割作业及相关设备。两个公司所处位置在2009年、2019年全国第二次、第三次土地调查结果均为集体建设用地，2023年此区域纳入城市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新增违法用地情况。被举报区域道路已硬化，未发现土路，约10米距离的路面存在轻微破损现象，存在扬尘隐患。两个公司在露天生产时均产生机械噪声，所在位置距离居民生活区 500米左右，产生的噪声对居民有一定影响。	一是3月31日，河北龙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已对院内自备井进行拔管提泵，实施了关停填埋。二是新华区责令两家公司每日对门前道路及院内进行洒水保洁，避免扬尘污染。三是要求两家公司严禁在午休和夜间时段开展打包、装卸等易产生噪声工序。	1.河北龙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院内自备井已拔管提泵，关停填埋。2.两家公司加工时避开午休和夜间时段。

序号	交办批次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重点关注*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6	第十九批	尊敬的省第一环保督察组的领导，你们好：我想反映石家庄市深泽县白庄乡高庙村一个非法生产硅油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生产地点在高庙村东头远东纸箱厂北侧，没有标识的一个院子，周围都是庄稼地。下面是情况说明：该村村民范某谦和左某民长期非法从事硅油生产，大概从2000年左右，有20来年了，最开始的地点在高庙村西头一个隐秘的地点，几年前范某谦和左某民把生产地点由村西改到了高庙村东的远东纸箱厂北侧，他们一直都是偷偷摸摸很神秘，对外也没有任何的工厂或公司的名字，但村民们都 ^{知道他们是在生产一种叫硅油的东西，产生的污水直接排入地下，对地下水和土壤有严重污染。正因为村西头的村民对他们意见很大，所以他们把地址改到了远东纸箱厂的北侧，让外界误以为他们是远东纸箱厂的一部分，继续偷偷生产硅油，期间也陆续有村民向县里反映他们的行为，但没有解决，他们一直在非法生产硅油没间断（听说范某谦和左某民在深泽县政府有关系，有人庇护），他们的行为对高庙村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严重的破坏，对村民的生命健康安全造成了极大的威胁，村民们苦不堪言却没办法。希望相关领导能重视这个问题，并尽快调查解决，还村民们公道和健康的生活环境，谢谢领导！}	深泽县	水，土壤	*	不属实	已办结	3月30日，深泽县政府组织县生态环境分局、白庄乡政府工作人员对举报反映的位置周边进行现场核查。经查，举报反映的远东纸箱厂北侧的企业实为深泽县远东轻化包装厂，位于深泽县白庄乡高庙村东，办理了环保相关手续，主要产品是合成黏合剂，通过检查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废水。检查时企业处于生产状态，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废气产生。查阅企业近期自行监测报告（编号HBSF-Z-20250535），2025年3月6日由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样监测，无组织废气、噪声均达标。经现场勘查，厂区未发现污水排放迹象，无外排水口，厂区东西北侧均为耕地，未发现污水排放痕迹。	一是深泽县生态环境分局要求深泽县远东轻化包装厂加强精细化管理。二是将持续加大该企业巡查频次，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如发现环境违法违规等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1.县生态环境分局要求深泽县远东轻化包装厂加强精细化管理。2.将持续加大该企业巡查频次，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如发现环境违法违规等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7	第十九批	井陘县威州镇南平望村德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尊敬的省第一环保督察组的领导们你们好：我们众多老百姓强烈举报，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威州镇南平望村德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利用在严密的封闭的场区内和峪泉山庄 ^{联合盗采国家矿山资源非法安装破碎机（三台）（固定）一台移动（二台）在检查预警期间利用柴油机发电进行夜间工作，在无人管的情况下非法用电无证无牌无证车辆（十几台）钩机（4台）非法开采矿石资源，把村里的山坡都快挖空了、污染环境。老百姓一直是敢怒不敢言，因为他们有层层保护伞势力强大、他们设置好多关卡很难进入，希望你监察组严厉查处，拜托！}	井陘县	生态	*	部分属实	已办结	2025年3月31日，井陘县生态环境分局会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经查，井陘县德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井陘县威州镇南平望村，共有两条生产线，分别为水泥制品生产线、固体废物回收加工再利用生产线（举报所称的“破碎车间”），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有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4台、铲车4台、挖掘机2台及5辆厂内板倒车辆，均为国三车辆已完成备案，并张贴环保标识，未发现举报中涉及的移动式破碎机及发电机设备。经查阅购销票据，生产所需的砂石原料均外购于李俊杰（经公开竞拍合法取得）。经井陘县生态环境分局联系供电部门对该企业启动预警期间的用电进行查询，非预警期间正常生产时日均用电量约为3000度，预警期间企业日均用电量为200—300度，故不存在预警期间生产作业问题。 峪泉山庄位于井陘县威州镇南平望村村东南，总投资5.5亿元，于2023年10月2日正式开业，是一家集住宿、会议会展、餐饮娱乐、农业观光、山地旅游为一体的综合型酒店，是井陘县首家按五星级标准建设的旅游会议酒店。该区域共发生过两起无证开采问题，分别为2021年9月鲁某某在威州镇南平望村无证开采问题、2024年5月底杨某某在南平旺村村东南无证开采问题。威州镇人民政府对鲁某某、杨某某都已依法立案处罚。目前，峪泉山庄已从村民手中租赁此区域，用于绿化提升酒店景观品质，周边现场并不存在非法采矿行为。 2025年2月24日、3月7日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以上区域进行两次无人机飞行检查，未发现非法采矿迹象。	一是井陘县威州镇政府严格执行网格化监管，进一步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乡镇属地责任；二是井陘县将持续加大技术力量支撑，确保违法采矿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	威州镇政府已对非法采矿杨某某、鲁某某进行了立案处罚。杨某某案件已于2024年10月10日结案；鲁某某案件已于2022年7月29日结案。涉及非法采矿地块均已进行绿化修复。
8	第十九批	元氏县东张乡政府往西200米路口，华林搅拌站。散乱污企业的料厂位置在：华林搅拌站往南几公里，医疗器械厂对面，路西围挡里。查一下手续、供电等情况。	元氏县	大气		不属实	已办结	3月29日元氏县生态环境分局、东张乡相关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经查，东张乡政府往西200米路口，华林搅拌站往南几公里医疗器械厂对面，路西围挡里为空地，空地西边为石家庄中叶合金有限公司。该公司有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等相关手续，日用电量2000度左右，不是散乱污企业。检查时发现厂区东侧吨包内有临时存放的覆膜砂，元氏县生态环境分局已要求该公司将覆膜砂转运至封闭车间内储存。	一是实行无缝管理，杜绝环境隐患，元氏县生态环境分局持续对辖区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和环境风险排查，同时责成相关部门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严厉打击违法排污的不法行为，确保辖区环境安全。二是举一反三，完善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环境隐患问题，切实保护我县生态环境。	1.元氏县生态环境分局责令石家庄中叶合金有限公司将厂区东侧临时存放的覆膜砂转运至车间规范储存，防止扬尘污染。目前已转运完毕。 2.元氏县生态环境分局加大对散乱污企业排查力度，确保散乱污企业查处到位、整改到位。同时加大宣传力度严防出现散乱污企业。
9	第十九批	要求高新区天山熙湖一期1、2号楼底商餐饮配备独立专用烟道，严禁与居民楼烟道共用，如达不到此条件，要求取缔底商餐饮；负二层地下车库安装大型空调室外机散发的热量达到五六十度，之前答应将空调室外机搬除，至今未搬除；负一层有生活垃圾堆放，清理不及时环境脏乱差，异味严重；化粪池污水外溢至负一层地下车库。希望督察组可以联系居民并现场组织区环保局、街道办、物业给出解决方案。	高新区	大气，水，固废		部分属实	已办结	（此件是第十六批序号11，十八批序号21的重复举报）3月27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长江街道办事处对天山熙湖一期1、2号楼商住一体楼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天山熙湖一期1、2号商住一体楼底商共有8家餐饮单位，其中2家已配套设立专用烟道。执法人员于用餐高峰期使用便捷式检测仪对专用烟道内油烟排放浓度进行速测，2家餐饮单位油烟平均值分别为0.023mg/m3、0.170mg/m3，达到排放要求。针对其他6家餐饮单位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问题，执法人员已现场责令其停止经营，6家餐饮单位的油烟净化器安装于各餐饮单位灶头上方，负一层地下车库西侧共有1处隔油池，由谷连天使用维护。该设备2024年出现2次损坏，池内污水外溢，小区物业未及时清理。目前该设备由谷连天工作人员每日清掏，定期对周边地面进行清扫，现场未发现地面油污情况。负一层地下车库西头堆放有10个生活垃圾桶，由于地下车库空气流通较差，产生垃圾清运不及时，产生异味。 小区底商在1号1单元负一层安装的大型空调室外机和壁挂机产权单位为底商租户廊坊银行，用于夏季制冷，目前未使用。天山熙湖一期1、2号楼负二层尚客优酒店的大型空调室外机，原安装于熙湖一期1、2号楼5楼楼顶间的商业平台上，因6层以上居民曾多次投诉空调外机运转时噪声过大，酒店于2018年5月将外机移至1号楼3单元负2层的两个自有车位上，该外机的放置未阻碍其他车辆、行人正常通行。 4月1日下午，高新区生态环境局、长江街道办事处、小区物业人员共同到现场，与居民见面沟通，耐心解答业主疑问，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解决存在问题。	一是天山熙湖一期1、2号楼商住一体楼底商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6家餐饮单位已经停止营业。二是区生态环境局加大对餐饮油烟的监测力度，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三是区行政审批局对相关餐饮单位食品经营许可证发放情况进行复核，严把行业准入标准。四是长江街道办事处督促廊坊银行、尚客优酒店对安装于1号1单元负一层空调室外机和壁挂机、1号楼3单元负2层两个自有车位上的空调外机加强维护管理，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督导小区物业做好地库环境整治，垃圾日产日清，防止对居民产生影响。五是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现场与居民见面沟通，耐心解答业主疑问，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解决存在问题。	1.熙湖一期1、2号楼商住一体楼底商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6家餐饮单位已经停止营业。 2.长江街道办事处督促廊坊银行、尚客优酒店对安装于1号1单元负一层空调室外机和壁挂机、1号楼3单元负2层两个自有车位上的空调外机加强维护管理，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负一层西头的垃圾已经彻底清运，长江街道办事处督导小区物业加强管理，防止再次出现油烟扰民和垃圾乱堆乱放问题。 4.相关部门积极与居民见面沟通，解决存在问题。

序号	交办批次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重点关注*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10	第十九批	前一阵反映平山县北冶乡私挖乱采的事，平山县政府报送虚假情况，项目手续不全，省自然资源厅和自然资源局已立案查处，截至目前也没有整改到位，依然违规开工建设。	平山县	生态		部分属实	已办结	2025年3月30日，平山县工作专班现场督察组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局等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实地核查。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平山县北冶乡私挖乱采问题，目前该项目处于停工状态，建设用地相关手续正在加快办理中。同时，经核查，石家庄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执法协调科于2024年3月、5月、6月三次现场督导检查该项目；7月份省自然资源厅督导组赴现场督导检查该项目，提出未办理相关手续，需抓紧补办相关手续；10月份省自然资源厅到该项目现场，调查该项目施工涉嫌破坏生态保护红线问题，调查期间，平山县按要求提供了项目相关手续资料后，省自然资源厅未做出过立案查处的决定。2024年底实现道路路基全线贯通后，一直未再进行过施工作业。	督促县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数政局等相关单位加快完善项目有关手续。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不可避让生态红线论证，正在编制办理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节约集约用地分析论证专章报告，待相关批复获取后，加速推进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勘测定界报告、压覆矿调查报告、地质灾害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和报批工作。上述报告均批复后，整合土地组卷资料，依规报审。
11	第十九批	尖岭第二南区二号楼下常年垃圾不断、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有十几平方。跟物业联系物业不管。	裕华区	固废		属实	已办结	基本情况：经核实，该处位于裕华区步行街132-85号万达住宅B2南区。 调查情况：2025年3月31日上午，裕华区槐底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现场为小区生活垃圾桶存放点，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垃圾桶外有建筑垃圾，经向物业负责人了解，建筑垃圾为小区居民装修产生，不能与生活垃圾混合运输，因此临时堆放。	一是裕华区槐底街道办事处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对辖区工地及周边进行巡查。 二是举一反三，对周边区域深入全面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查处，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1.裕华区槐底街道办事处现场要求物业对未处理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目前已对堆放的部分装修垃圾进行了清运，做到随倒随清。 2.同时安排人员定期对建筑垃圾进行清理，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12	第十九批	南车路最东头路北有一个污水井被挖污水管道被挖坏、污水外溢几个月无人管理、臭味特别大。	栾城区	水		部分属实	正在办理	4月1日，栾城区冶河镇人民政府相关工作人员根据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对现场进行检查，污水管道并未破坏。由于西留营村3月2日因污水管道堵塞需施工疏通，施工后需对管道运行情况进行后期检查，因此未及时对污水井及污水管道封填，导致举报人认为污水管道被破坏；西留营村前期已对积水和淤泥进行清理，近期由于洒水车降尘又造成了积水，清理不及时导致异味产生。	一是冶河镇人民政府已督促西留营村加大巡查力度，杜绝积水和异味的产生。二是持续关注污水管道的整修进度，确保问题彻底整改。	1.已安排工人对挖开的污水井、污水管道加快整修进度，整修完成后重新填土，预计4月7日完成。 2.已组织环卫工人对积水淤泥进行清理；洒水车与洗扫车对道路进行冲洗、洗扫。
13	第十九批	机械路与建华大街交叉口、渣土车遗撒渣土扬尘大，没有抑尘措施。	栾城区	大气		属实	已办结	3月31日，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对举报人反映的机械路与建华大街交叉口进行现场检查，渣土车运送的物料为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复耕项目的施工材料，在行驶过程中个别渣土车未做好物料的密闭，造成物料遗撒，清扫不及时产生了扬尘污染。	一是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将加大巡查力度，严控渣土装载量，确保车辆密闭运输，杜绝遗撒发生问题。 二是严格审查渣土运输企业资质及密闭装置等，对篷布合格后方可上路。	1.已要求车辆做好物料的密闭进行运输，杜绝遗撒问题。 2.已配备应急清扫车辆及人员，对遗撒路段进行清理。
14	第十九批	润丰物流园南门有一个污水管道、直接把污水排放进洧河、有特别大的臭味。	栾城区	水	*	不属实	已办结	3月31日，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对润丰物流园进行现场检查。经查，润丰物流园位于石家庄市栾城区南车西路1号，主要为经营物流产业的商家提供聚集地。举报人反映的污水管道实际为该物流园的雨水管道，可排入洧河。2025年2月初，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巡查发现该区域南车路部分生活污水管网存在破损导致污水井污水溢流，有轻微异味产生，产业园区市政部门立即启动应急清理作业，已对周边管网进行了维护修复。该物流园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石家庄装备制造基地绿源污水处理厂，不存在外排。	一是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持续推进河道治理，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严查偷排行为。二是对河道沿线排水口开展“拉网式”排查，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已督促物流园管理方加强对污水管网的维护，防止污水外溢。

序号	交办批次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重点关注*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15	第十九批	在县城北环路往西林山看，以前好看，现在挖矿千疮百孔，望核实有没有手续。	平山县	生态		不属实	已办结	2025年3月30日，平山县工作专班现场督查组、平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汲乡、两河乡工作人员对举报人反映问题进行核实调查。经查，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为平山县 2023年度三汲乡北七汲村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该项目手续齐全，于2023年5月8日取得立项批复（平政函〔2023〕85号），项目实施主体为三汲乡人民政府，承建方为唐山市惠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开始动工，目前已全部完工，正处于验收阶段，验收面积约为175亩，未开展种植作业。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砂石，主要用于建设浆砌田埂和大口井，部分用于修路。不存在举报人所反映的挖矿行为。	一是平山县政府督促三汲乡，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同时抓住春耕备耕的关键时期，尽早耕种农作物。二是平山县政府督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汲乡，进一步加大对该项目的日常执法巡查力度，确保土地整治项目依法依规推进。	平山县已督促三汲乡加快项目验收工作。
16	第十九批	深泽县桥头镇乘马村滨港小镇正对面洗衣液厂装卸运输噪音扰民。	深泽县	噪声		属实	已办结	3月30日，深泽县政府组织县生态环境分局、大桥头镇政府工作人员对石家庄瑞颖日化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经查，大桥头镇乘马村滨港小镇正对面洗衣液厂全称是石家庄瑞颖日化有限公司，位于深泽县大桥头镇乘马村造纸厂路6号，法定代表人庞某，成立于2024年12月3日，主要产品为洗衣液，生产工艺是原料－搅拌－灌装－成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91130128MAE668NX9N001Y，有效期自2025年3月30日至2030年3月29日。现场核查时企业正在开工生产，生产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厂区内未发现明显噪声源。厂区南约150米为乘马村滨港小镇居民楼，厂区东约100米为乘马村居民住宅区，厂区西、北侧均为空地。经调查，2025年3月28日晚上10:00左右，因企业发货装车，租赁叉车装运货物产生机械噪声，持续时间约1小时，造成噪声扰民。	一是深泽县生态环境分局要求石家庄瑞颖日化有限公司加强管理，合理安排装卸货时间、地点，避免噪声影响居民生活。二是将持续加大该企业巡查频次，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1.该企业加强管理，合理安排装卸货时间、地点，承诺夜间不再装卸货物。 2.深泽县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巡查，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17	第十九批	南村镇国和汽配城：1.汽修区多店铺借用危废手续，处理危废，不知去向。2.4S销售区、保养后的危废转给无任何手续的王某、王某天，危废去向不明。3.物业明知违法行为，视而不见。望核查整改。	长安区	固废		部分属实	正在办理	1.长安区国合汽配城由石家庄合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管理，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南村镇强镇街西侧，东侧为强镇街、南侧北侧均为空地、西侧为石家庄长安汽车园。该公司于2023年12月份建成，2024年2月份投入使用，截至目前入驻的汽修、保养类商户共计71家，产生危废种类为废机油、废滤芯、废机油桶。2025年3月30日，长安区南村镇、长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到长安区国合汽配城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核实，长安区国合汽配城内涉及危废单位71家，危废种类为废机油、废滤芯、废机油桶。其中10家签订的危废合同种类齐全，包括废机油、废滤芯、废机油桶；49家签订的危废合同种类不全，只签订了废机油合同，未签订废滤芯、废机油桶危废合同；12家因新入驻正在签订合同。随机抽查了河北增赢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长安海路汽车配件经销处等9家汽修，其中2家签订了废机油、废滤芯、废机油桶危废合同，其余7家汽修只签订了废机油危废合同，未签订废滤芯、废机油桶危废合同，产生的危险危废均存放于危废间内，未发现商户借用危废手续处理危废情况。 2.石家庄长安汽车园由河北盛安园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管理，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太行大街东侧，东侧为长安区国合汽配城、南侧北侧均为空地、西侧为太行大街。该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投入使用，截至目前入驻商户共计45家，其中8家只销售无售后维修，37家涉及维修保养产生危废，种类为废机油、废滤芯、废机油桶。2025年3月30日，长安区南村镇、长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到石家庄长安汽车园进行调查核实。经核实，石家庄长安汽车园内4S店销售区只用于车辆展示，维修保养区涉及危险废物。8家只销售无售后维修，37家涉及维修保养产生危废，种类为废机油、废滤芯、废机油桶，均已签订危废合同。随机抽查了石家庄腾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5家4S店，5家4S店均按照危废合同处置危废，未发现私自处置危废情况。	长安区南村镇、长安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求长安区国合汽配城物业加强对汽修保养商户的管理，督促61家产废单位按照产生危废种类签订危废合同，预计4月3日完成；要求石家庄长安汽车园物业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商户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处置。	长安区国合汽配城物业加强对汽修保养商户的管理，督促61家产废单位按照产生危废种类签订危废合同，预计4月3日完成；石家庄长安汽车园物业已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商户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处置。
18	第十九批	长安区西兆通镇店上村汉嘉海语城西南角生活污水池距离居民饮用水源仅几十米，污水外溢担心污染饮用水源，夏季污水池附近特别臭；小区北门前道路路面破损，车辆经过土很大。	长安区	水，大气		基本属实	已办结	汉嘉·海语城小区，位于长安区新城大道与天山大街交汇处东南角，小区共有17栋楼，现有住户350余户，居民1100余人。 1.关于生活污水池问题。2025年3月31日，长安区城管局、西兆通镇政府、店上社区工作人员对举报问题进行实地核查。经查，西兆通再生水厂及周边区域配套市政管网暂未建成，汉嘉海语城小区生活污水无法纳入市政管网系统，目前经该小区自建的中水处理系统过滤后，暂存至污水池，在定期投放除臭剂沉降处理后进行抽排。本次核查前污水坑原长约90米，宽约15米，深约2米，坑内铺设HDPE土工防渗膜，经过前期整改，现污水坑长约50米，宽约15米，深约2米，已完成四周及底部的防渗漏工作，目前委托裕华通捷管道疏通服务部进行抽排，已签订污水抽水合作协议。本次核查时，现场未闻到明显异味。 2.关于污染饮用水源问题：小区物业于2024年9月29日对小区饮用水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2025年3月17日，区卫健局工作人员对该小区进行实地勘察。经查，该小区居民饮用水源为自备水井，自备水井已取得自建设施供水卫生许可证（冀卫水证字〔2023〕第130102-000027号）；自备井均盖有井房等防护设施，自备井周边30米内无污染源；内设有水箱并安装有二氧化氯消毒设备，运行状态正常；根据《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第二十六条规定，“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划定生产区的范围。生产区外围30米范围内应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不得设置生活居住区，不得修建渗水厕所和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废渣和铺设污水渠道”。该小区周围30米内无污染，且排水一直进行处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关于小区北门前道路扬尘问题：小区北门前道路确有路面破损，有车过尘起现象。	长安区城管局、西兆通镇政府与店上社区工作人员，要求河北汉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储水池及北门道路相关问题进行处理整改。	1.该物业公司已经对该储水池四周及底部进行防渗处理。 2.加大除臭剂投放力度，对储水池内污水委托第三方公司不定期抽排，按协议内容将污水排放至政府指定污水处理点。 3.该物业公司已安排工作人员对北门道路定期洒水降尘，减少扬尘污染。

序号	交办批次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重点关注*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19	第十九批	白佛小区北侧有一个建筑工地噪音扰民 、影响晚上休息。工地施工一直到凌晨三四点 。	长安区	噪声		属实	已办结	白佛小区位于中山东路 789号，北侧的建筑工地为白佛城中村改造项目工地 ，开发商为石家庄长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施工方为石家庄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5月主体完工，2026年6月交付使用。2025年3月30日22时，长安区谈固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 经查，白佛城中村改造项目已获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白佛城中村改造项目按照设计单位及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主体墙体、梁板、顶板、楼梯混凝土浇筑采用一次性连续浇筑施工，需要进行连续施工作业。该项目施工单位夜间连续作业施工前，已向谈固街道办事处报备。夜间连续施工期间，该项目做好降噪措施，最大程度降低噪声污染，同时按照法规要求，在连续作业前，会张贴预告通知，预先告知周边居民，争取获得居民理解和支持。	长安区谈固街道办事处已明确分管领导包联施工项目 ， 并派遣工作人员每日巡查施工现场，督促施工单位尽量减少夜间施工作业，因工序需要连续作业时提前向谈固街道报备，并张贴施工公告，注明施工时间段；施工作业时采取降噪措施尽可能降低施工对周围居民带来的影响 。	1.施工单位将尽量减少夜间施工作业，因工序需要连续作业时提前向街道办事处报备，并张贴施工公告，注明施工时间段。 2.施工作业时采取降噪措施尽可能降低施工对周围居民带来的影响，如：车辆禁止鸣笛、人员禁止喧哗、使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工具轻拿轻放等。
20	第十九批	新赵线48号路西有一个猪毛加工厂，门口是不锈钢色的推拉门还有5个红旗，厂名不详，生产过程中全是灰尘，臭气熏天。要求对扬尘和臭气进行治理。	新乐市	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举报的猪毛加工厂为河北美乐尔发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 ， 位于新乐市小宅铺村南 400m，新赵线48号路西侧，粉尘产生工序为毛发前处理工序，包含开毛、分离筛选，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异味产生工序，一是毛发在酸洗中和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硫酸雾及氨气经水喷淋填料塔处理后高空排放；二是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生物填料塔处理后高空排放。 2025年3月29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新乐市分局执法人员到河北美乐尔发制品有限公司现场核查 。经核查，该企业未生产，经查阅该企业2023、2024、2025年生产台账显示该企业自 2023年7月份至2024年10月份未生产，2025年1月—3月零散间接性生产。毛发前处理工序生产车间为钢构密闭车间，车间内有4台开毛机、2台分离机，集气罩上有积尘，车间外未见明显粉尘，打开布袋除尘器设施后查看布袋无破损 ，反吹气泵均可以正常运行。动物毛发原料存放在前处理工序车间内东侧，车间内异味明显，厂区周边无明显异味。酸洗中和工序为砖混密闭车间，查看酸洗锅、中和锅、染色锅内无液体无原料，车间内无明显异味。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中，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产生一定臭气，各个池体构筑物上方设有密闭措施，废气通过收集后经生物填料塔处理后排放，周边未见明显异味。	一是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利用分表记电、在线监控等方式，严厉打击未经许可擅自停运治理设施、偷排偷放、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二是举一反三，对周边区域深入全面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查处，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1.河北美乐尔发制品有限公司对动物毛发原料存放车间门窗长期采取关闭措施，防止异味扩散。 2.新乐市生态环境分局开展该企业厂界异味及粉尘检测，检测报告出具后依检测结果采取下一步措施。